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5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潔如

被 告 陳秋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7780號），被告在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因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秋遠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、第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「109汐建字第0031號」為「109汐建字第00331號」，並補充被告陳秋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 條、刑法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；被告偽造該證明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偽造花土出貨證明書，其意在規避環保稽查，用心可議，結果不僅損及環保機關對土方管理之正確性，並使俊堃園藝有限公司有遭裁罰之風險，本不宜輕縱，姑念其並無相類之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另斟酌其年齡智識、社會經驗、家庭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被告偽造之花土出貨證明書已交付給稽查機關收執，非其所有，不能沒收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其上「俊堃園藝有限公司」之印文並非偽造，也不需沒收

，附此敘明。

### 三、附條件緩刑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考，此次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予緩刑2年，惟為使被告吸取教訓，避免再犯起見，不宜全然無罰，故參酌其家境勉持之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5頁），並已因逃避本件稽查，遭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111年6月17日新北環稽字第00-000-000000號裁處書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情（偵查卷第13頁），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；被告如於本案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緩刑條件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，仍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### 四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### 五、上訴曉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 
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 
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01 刑法第216條
-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-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